

达州开出首张“遛狗不牵绳”罚单

饲养人被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



本报讯（见习记者 王刚）2026年1月1日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正式实施，其中对不文明养犬行为作出更严格规范。1月6日，通川区凤北派出所依据新规，对居民王某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作出警告处罚，这是新规实施后我市开出的首张“遛狗不牵绳”相关罚单。

当日，民警巡查时发现，通川区石阳路居民楼路边有一只金毛犬未拴养，在周边随意游荡。经查，王某2022年领养该犬，其肩高60厘米，超出达州市中心城区限养区大型犬体高50厘米的限制标准，且王某自饲养以来未办理养犬登记证，长期让犬只“自由放养”。

据悉，该犬只频繁在居民院落及公共区域游荡，追逐行人，夜间吠叫，不仅对行人安全构成潜在威胁，还严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，引发诸多怨言。民警曾多次上门劝诫，明确告知其行为违规，但王某始终未重视。1月6日，接到群众再次投诉后，民警核查发现该犬只仍未拴绳，遂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。

警方表示，依据1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对王某作出警告处罚，同时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及时为犬只办理登记手续，严格落实拴养等安全管理措施。

警方提醒广大养犬市民，养犬既是个人爱好，更需肩负社会责任。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对养犬行为提出更高要求，希望养犬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主动为犬只办理登记和免疫手续，外出遛犬务必拴好牵引绳，避让特殊群体，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，共同营造安全和谐整洁的居住环境。



达川区2026年度城乡医保缴费政策是咋规定的？

医保部门详细答疑

本报讯（见习记者 罗丁山）近日，达川区居民李女士致电达州晚报民生热线2382258咨询，称她去年下半年生了小孩，并及时在达川区上了户口。她听说新生儿可以免缴2026年度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，不知道是不是真的，想请记者打探一下，达川区2026年度城乡医保缴费政策是咋规定的？

1月13日，达川区医保局综合股张姓工作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解释称，具有达川区户籍且未参加职工医保的城乡居民，以及在达川区投资、经商、务工、居住或上学且未在外地参保的非达川区户籍人员，均可参加。2026年度筹资标准为400元/人，政府补助700元/人。集中缴费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2月28日。在此期间缴费，待遇享受期从2026年1月1日起算；若在2026年1月1日至2月28日期间缴费，则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待遇。可通过电子税务局、微信、支付宝APP、职工个人账户代缴等方式进行缴纳。

同时，该工作人员还表示，特殊群体有以下资助人员：（一）特困人员、孤儿、重点优抚对象、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助，个人无需缴费。（二）低保对象、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个人缴费部分资助标准为300元/人/年，个人缴纳100元/人/年。（三）2024年6月20日-202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，并在达川区登记落户的新生儿，自出生之日起90天内参加本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，出生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由区财政予以全额补助。

该工作人员提醒，自2026年起，政策引入连续参保激励和中断参保约束：连续参保4年后，每多缴一年，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4000元；中断参保每满一年，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降低4000元。未在集中缴费期参保或中断后补缴的人员，需设置3个月待遇等待期。异地就医需提前报备，本地就医可直接结算。

出警消防员返程途中遇车祸

10分钟救出被困司机



为你打Call

消防员和群众合力固定住三轮车。

本报讯（记者 田乙斯）1月6日上午11时许，宣汉县南坝镇南昆大道汽车站段，一辆载货三轮车侧翻在路边，驾驶人被卡在驾驶位动弹不得，车底还不断渗出油渍。危急时刻，刚执行任务返程的一车消防员刚好路过，10分钟就将其救出。

“快！拿上破拆工具！”随着一声令下，几名消防员拎着器材就冲下消防车。他们一边安抚被困驾驶人的情绪，一边麻利地清理散落的杂物，为救援腾出空间。

“大家搭把手，把车子稳住！”附近热心市民也纷纷上前，合力固定住摇摇欲坠的三轮车，防止造成二次伤害。

漏油的三轮车随时有起火爆炸的危险，消防员争分夺秒展开破拆、扩张作业。仅10分钟，驾驶人被成功救出，幸运的是只受了点皮外伤，并无大碍。

随后，消防员和群众一起将侧翻的三轮车推到安全区域，清理了地面的油污，彻底排除隐患后才驾车离开。（受访者供图）